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 396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176平方米。加油站现设有储油罐 2只，均埋地敷设，其中92#汽油罐1台，单罐公称容积均为25m³；埋地柴油罐1台，单罐公称容积为25m³（柴油折半），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满足 $V \leq 90m^3$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设置。加油机共 2 台，汽油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1 台，柴油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1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王静		
	崔强		
	解庆杰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5.31	刘朝阳 解庆杰	初访
	2023.9.1	刘朝阳 解庆杰	现场考察
	2023.9.6	刘朝阳 解庆杰	现场检查
	2023.9.18	刘朝阳 解庆杰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11.23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田奎玉

经 办 人：田奎玉

联系电话：13573078999

2023年11月23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刘朝阳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6月08日

仅限于成品油、危险化学品使用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解庆杰	1600000000301375	自动化	029999	解庆杰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位于田集镇驻地开发区西侧路南，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田奎玉，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荷危化经[2020]000370），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0 年 12 月 03 日-2023 年 12 月 02 日，现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加油站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704303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 4 名，其中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 1 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站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71723-2023-0019(J)，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站房为两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营业厅、厨房、杂物间、值班室等辅助用房；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呈矩形，由 2 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5.85m，南侧两个立柱每根立柱旁设置一座加油岛，共 2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置 1 台加油机，从南到北依次为 0#柴油双枪加油机、92#双枪加油机。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油罐区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2 座，1 座 25m³ 92#汽油罐，1 座 25m³ 0#柴油罐，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5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 37.5m³，为三级加油站。

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V ≤ 30，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埋地油罐设置人孔操作井，埋地汽油罐与埋地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 4m，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该站加油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加油站设置三个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第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后处理系统）。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情况，三年以来，该站

级别未发生变化，该站的周边环境与站内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人员未发生变化。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				
注册地址	田集镇驻地开发区西侧路南				
电话	18053095186	传 真	——	邮政编码	2744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成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田奎玉		经办人	田奎玉	
职工人数	4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 址	田集镇驻地开发区西侧路南			
	产 权	自有□ 租赁 ☒ 承包□			
储存设施	地址	田集镇驻地开发区西侧路南			
	建筑结构	地下双层罐	储存能力	3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 权	自有 ☒ 租赁□ 承包□			
相关文件	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成武县公安消防大队	
	防雷检测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山东天科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成武县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该站位于田集镇驻地开发区西侧路南。该加油站西侧为民房，南侧为架空通讯线路，北侧为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328 省道，东侧为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民房。加油站周边的安全距离见表 2.2-1，加油站地理位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人孔操作井内个别管道法兰未做静电跨接。	A	已整改，工艺金属管道法兰已采用铜片跨接。

经现场检查，该站工艺金属管道法兰已采用铜片跨接。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 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油罐操作孔的盖板及翻起盖的螺杆轴要选用不产生火花材料或采取其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操作井盖防静电条脱落。	B	重新安装操作井盖防静电条。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3. 油罐人孔和盖板处易产生火花，在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工具与操作井口面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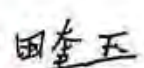


4. 电气电源控制盘是重点设施，其房间应加锁，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5.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预案，特别要做好落实和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不断完善，在罐区等场地悬挂卸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6. 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经常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 结合实际情况，该加油站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该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9.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0. 加油站与就近的消防机构、医疗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做到有效协防。
11. 加油站应时常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制定安全设施巡检制度，并建立日常巡检记录。
12. 加油站应建立消防器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备用。
13. 加油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强制检测的安全设施及时进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在其有效使用期限内。
14. 站内禁止其他无关车辆长期停留在站区。
15. 应定期对油罐进行安全检查，罐区周围禁止出现明火，发现油品泄漏点应及时维修，防止油气聚集，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
16. 加油站应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 在 问 题	类别	整 改 情 况	复查结果
1	操作井盖防静电条脱落。	B	重新安装操作井盖防静电条。	已整改合格
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3 年 9 月 18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3 年 9 月 18 日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类危险物质。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 4 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查出该加油站 70 项,其中“A”类 32 项,5 项不涉及,27 项符合,0 项不符合;“B”类 38 项,4 项不涉及,33 项符合,1 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

触电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Ⅲ～Ⅳ级，其他为Ⅱ～Ⅲ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汽油罐危险度为Ⅱ级（中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Ⅲ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条件分析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汽油、柴油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七、落实国家及省近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成武县大田集镇加油站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